

证券代码:606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出席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15 号楼 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凭证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122
2.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9,266,089
3.出席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 99,080,000 股,剔除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 956,940 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123,060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殿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9,240	99.90%	83,000	0.2137	13,440	0.0343

-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4,640	99.922	87,400	0.2224	13,440	0.0344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09,140	99.937	83,300	0.2119	13,440	0.03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40,000	96.268	63,000	4.0744	13,440	0.6580
2	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08,000	96.800	87,600	4.3002	13,440	0.6988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940,500	96.269	83,100	4.0703	13,440	0.65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至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越全、王念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6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 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査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査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査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査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査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査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査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1 名核査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査,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其交易行为系属于二级市场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交易公司股票,并未获知或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应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备査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査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6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26%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3 亿元,已实缴出资 5,200 万元。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相应减少 13 亿元调整至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26%不变。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5,2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 本次减资方案尚需提交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本次减资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减资概述

2021 年 4 月,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电运通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华能机电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华能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3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云电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白云电器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相应由 13 亿元调整至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26%不变。其已完成实缴出资 5,2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参股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环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6-300 房
- 4、法定代表人:陈冲岚
-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8UM3U
- 7、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 8、经营范围: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对外承包工程;园区管理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销售;机械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轨道交通机械设施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设备及配件销售;电力设备销售;和光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泵阀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相关业务;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 9、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二)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6,402.08
负债总额	1,706,520.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325.93
净资产	90.00%
营业收入	39,666.72
净利润	30,166.3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6,402.08
负债总额	1,706,520.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0,325.93
净资产	90.00%
营业收入	39,666.72
净利润	30,166.3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占比(%)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1,812.26	51.00	51,000.00	51.00
2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172.65	49.00	49,000.00	49.00
	合计	81,984.9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现金方式支付。

4、关联交易决策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以广州国资投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 224.85 万元为基准, 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 按 1.961637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孙公司现金方式向广州国资投增资。本次增资前, 公司于广州国资投的持股比例为 49.00%, 增资后持有 49.00% 的股权, 定价方式公允, 定价公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拟行方式支付。

四、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以国贸期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0,824.85 万元为基准,以每股净资产作为增资价格,按 1.961637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公司与国贸期货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于国贸期货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
截至审计报告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20309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608,248,450.46 元。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 1,608,248,450.46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准。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以 363,400,000.00 元(“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 180,150,000.00 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在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00.00 元。增资款中,180,150,000.00 元作为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3,250,000.00 元作为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甲方 1、甲方 2 分别应支付的增资款及对应的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金额如下:

序号	增资款	计入注册资本 金额(元)	计入资本公积 金额(元)
甲方 1	180,258,000.00	90,129,000.00	90,129,000.00
甲方 2	173,140,000.00	86,570,000.00	86,570,000.00
合计	353,400,000.00	180,150,000.00	173,250,000.00

3、各方确认,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云南云天化
2022 年半年度报

六、差异化处理安排:否
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的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利润分配方案:2026 年半年度
2.利润分配: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九、利润分配办法
1.实施条件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重新进行派发。

十、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分配说明

序号	股利分配日期	最近交易日	股利(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1	2026/9/21		2026/9/21

序号	股利分配日期	最近交易日	股利(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1	2026/9/21		2026/9/21

序号	股利分配日期	最近交易日	股利(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1	2026/9/21		2026/9/21

序号	股利分配日期	最近交易日	股利(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1	2026/9/21		2026/9/21

序号	股利分配日期	最近交易日	股利(元/股)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1	2026/9/21		2026/9/21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0,827	11,137,779
负债总额	569,485	1,460,6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972,686	9,676,969
净资产	8,972,686	9,676,969
营业收入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6年度 (经审计)
净利润	2,310,096	7,170,681
净资产收益率	-	-49.00%

(三)标的公司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方式	被增资		增资前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3.00	26.00%	0.56	28.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4.00	28.00%	0.52	26.0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3.00	26.00%	0.52	26.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0%	0.08	4.00%
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0%	0.08	4.00%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0%	0.08	4.00%
广州电运通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	4.00%	0.08	4.00%
广州华能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50	3.00%	0.06	3.00%
广东华能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0.50	1.00%	0.02	1.00%
合计	-	50.00	100.00%	2.00	100.00%

三、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本次减资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适配其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规划,合理优化注册资本规模,减轻股东未来可能面临的出资压力,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实施本次同比例减资,有利于促进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合规、稳健运营。

本次减资为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若该事项经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 26%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其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减资方案尚需提交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债权人通知公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本次减资能否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德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参股公司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26%股权,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注册资本认缴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际经营情况,各方股东经初步协商,拟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实施同比例减资,将其注册资本由 50 亿元调整至 2 亿元,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相应由 13 亿元调整至 5,2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 26%不变。公司已完成实缴出资 5,2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对大湾区轨交产投集团的认缴及实缴出资义务将全部履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云电器关于参股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三)增资款的支付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 1、甲方 2 应分别将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增资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以书面形式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 1 与甲方 2 各自独立承担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支付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任一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增资款后,标的公司应就该甲方已付部分及时出具相应的出资证明书并更新股东名册,不得以另一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其在本协议第四条下的义务。

2、若任一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增资款,则乙方有权要求对应的甲方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二(大写按二)按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四)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

1、由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完成登记之日,向甲方提供变更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章程复印件的扫描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条例》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标的公司应向甲方交付出资证明书(注明增资款已经足额缴纳并更新股东名册,并有权按约定分别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资本公积);及更新后的股东名册。自增资交割日起,甲方有权按增资前的公司本次增资完成的股权结构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标的公司负责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的备案手续,各方同意配合标的公司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增资的备案手续。

3、为办理本次增资变更登记手续之需要,各方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另行签署简式增资协议,该等另行签署的简式增资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均构成重大违约,并造成其他方损失,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被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前日起生效:

1、甲方 1、甲方 2 已取得为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的全部外部批准和同意,甲方 1、甲方 2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2、乙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